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交通費申請與核發作業操作手冊1份
（14310948_110300175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作業（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）訂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簡化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申請、審核與核發流程並提高行政效能，依109年8月2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建置旨揭交通費系統。

二、交通費系統相關功能重點如下：

(一)異動申請作業：新進員工或員工有居所、辦公處所變更等情事，自行至該系統提出異動申請。

(二)審核作業：秘書（總務）單位審核員工申請資料，並會辦人事機構。

(三)核發作業：維護員工交通費加減發日數、交通費補助資料等，並產製核發清冊、匯出核發資料。

(四)維護作業：維護員工卸職、留職停薪、復職等資料，及

新興國中 1100226
ORAA1103001240

各機關年度交通費預算金額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秘書（總務）單位應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自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起透過交通費系統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申請、審核與核發等作業。系統路徑為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PIN人事資訊作業網（網址為https://pin.gov.taipei/）。

(二)請確實向員工宣導交通費系統基本資料校對與異動申請作業。

(三)請於交通費系統維護各年度交通費預算金額。

四、檢附「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交通費申請與核發作業操作手冊」1份供參；如有法規或操作疑義，請洽本府人事處蘇先生（分機2954），如有資訊系統功能疑義，請洽本府人事處許小姐（分機773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26 08:38:02